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9次臨時會預備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林九炤、副主席賴碧雲、代表蕭詩蓉、代表張淑珍、代表徐鴻鵠、代表鍾兆良、代表劉樹生、代表李棋明、代表劉要國、代表徐裕逢、代表陳國球

四、列席人員：行政室主任謝森源、秘書吳聲泓

五、主席:林九炤

六、紀錄:陳惠中

七、議程：

(一)報到。

(二)預備會議。

1.議事日程表審議。

2.討論議案事宜。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林九炤、副主席賴碧雲、代表蕭詩蓉、代表張淑珍、代表徐鴻鵠、代表鍾兆良、代表劉樹生、代表李棋明、代表劉要國、代表徐裕逢、代表陳國球

四、列席人員：主任謝森源、主任林嫈倩、主任黃庭貞、主任邱惠榆、課長洪珮緹、課長黃怡茹、課長黃盈慈、課長許玉民、管理員彭明貞、隊長李月香、秘書吳聲泓

五、主席：林九炤

六、紀錄：陳惠中

七、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1.吳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

2.主席宣佈開會 。

（二）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 由：有關 115 年度預算編列「苗栗縣銅鑼鄉朝陽段 75、78 地號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補償費」科目調整案提請貴會同意辦理。

說 明：

一、依據貴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第 12 案

「尚未取得之市場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得盡速辦理徵收，納入市場重建之基地一併設計」一案續辦。

二、本案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補償費，經委託「駿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估價作業，土地評估價格計新台幣 13,561,260 元、地上改良物評估價格計新台幣 235,025 元整，合計新台幣 13,796,285 元整，委託地政士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相關作業費計新台幣 34,500 元整，以上共計新台幣 13,830,785 元整（核銷以實際數量計算）。

三、本案因未符法定墊付要件，爰於市場-設備及投資-工程款 2,000 萬元內先予支用購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用，俟後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辦理預算用途別科目調整。

辦　　法：貴會審議通過後，於工程款 2,000 萬元內先予支用，俟後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辦理預算用途別科目調整。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　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林九灿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　　由：建請提高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金額，參照縣府標準

調升每人 1,000 元案。

說　　明：

一、鑒於近年物價持續上漲，長者日常生活及醫療保健開支增加，現行重陽節敬老禮金金額已難以充分表達政府對長者之關懷與敬意。

二、為落實尊老敬老之精神，並響應縣府調升政策，建請將本鄉重陽敬老禮金調高每人 1,000 元，以落實社會福利、減輕長者生活負擔。

辦　　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林九灿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　　由：建請公所研議提高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每月原 800 元提高至 1000 元案。

說　　明：

一、鄰長係最貼近民眾的第一線服務人員，屬無給職性質，平時協助村長及鄉公所推動各項政務是公所與鄉民之間不可或缺的溝通橋樑。

二、鄰長長期默默付出實為鄉政順利推動的重要力量，為增進為民服務效能，建請公所研議提高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

辦　　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3　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林九灺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　　由：建請修正「苗栗縣銅鑼鄉國民小學學生教育補助費用實施辦法」補助對象及金額案。

說　　明：

一、旨揭辦法原補助對象為本鄉轄內國民小學，建請研議增列國民中學及幼兒園。

二、鑒於近年物價持續上漲，家庭於子女教育相關支出負擔日益沉重，現行補助金額每學期 800 元之補助杯水車薪，建請提高補助金額至 1,000 元。

辦　　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徐裕逢、陳國球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中平村 18 鄰東河圳支線清淤疏浚工程案。

說　　明：旨揭渠道因雜草叢生且淤土堆積嚴重，致使水流嚴重受阻，若遇豪雨更易造成水患，嚴重威脅周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請鄉公所儘速派員勘查並辦理清淤疏浚以維護防汛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徐裕逢、陳國球

案　　由：建請於本鄉中平村 11 鄰五穀宮至張屋路段增設防撞桿案。

說　　明：旨揭路段為當地居民日常通行之主要道路，因沿線緊鄰溝渠且無適當防護設施，加之夜間照明不足、視線昏暗，致使駕駛人行經該路段時易因路基辨識不清而發生擦撞或衝落水溝之危險。為指引夜間行車動線、提醒用路人注意側溝安全，並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請公所派員現場勘查並施設防撞桿。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裕逢　連署人：劉要國、徐鴻鵠

案　　由：建請增設高鐵快捷公車到銅鑼科學園區案。

說　　明：因應台灣美光等大型科技廠入駐銅科，重業人員陸續增加但銅鑼尚未有開闢高鐵市區接駁車，缺乏橫向聯絡道路公共交通，建請規劃一條自高鐵站開出行經台 72 快速道路或台六線苗 128 線經過中平、中興工業區到銅鑼市區、銅鑼火車站到客家發展中心到銅鑼科學園區台灣美光銅鑼廠前面天空步道停車場的高鐵市區接駁車。

辦　　法：請鄉公所向有關單位積極爭取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裕逢　連署人：鍾兆良、李棋明

案　　由：建請修繕朝陽村銅鑼農會朝西穀倉旁道路轉彎處反光鏡案。

說　　明：旨揭反光鏡，因長期風吹日曬致鏡面嚴重霧化，已無法清晰反射對向來車動態，失去原有的路口輔助功能，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公所儘速派員修繕。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8　案

類別：農業　提案人：徐裕逢　連署人：劉要國、陳國球

案　　由：建請修剪維護本鄉客屬大橋旁縣府客屬段土地雜草案。

說　　明：旨揭土地，自 2024 年 5 月整理後，至今已逾兩年未再整理。該處目前雜草叢生，並常遭有心人士偷倒垃圾、建築廢棄物及水肥污水，甚至有人任意放生蛇類，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建請有關單位定期修剪維護。

辦　　法：請鄉公所函轉有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9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裕逢　連署人：劉要國、陳國球

案　　由：建請修復本鄉苗 128 縣道平陽路段上坡轉彎處防撞桿案。

說　　明：苗 128 線過中平大橋之平陽路段上坡轉彎處事故頻傳，現場已有數支防撞桿遭撞毀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儘速修復。

辦　　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0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裕逢　連署人：林九灿、賴碧雲

案　　由：建請改善本鄉銅鑼交流道東延段高架橋伸縮縫高低差及覆蓋之鐵板產生噪音問題案。

說　　明：本鄉銅鑼交流道東延段高架橋上之伸縮縫因產生高低差，目前雖以鐵板覆蓋，惟車輛行經時易引發劇烈震動與噪音，除影響行車平順與安全外，亦干擾周邊環境安寧。為維護用路人安全及居住品質，建請公所儘速函請權責單位派員進行整體修復與改善。

辦　　法：請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裕逢　連署人：劉要國、陳國球

案　　由：建請拓寬台 72 線中興工業區北區匝道口銜接苗 128 縣道車道案。

說　　明：旨揭路段上下班時段車流量龐大，尖峰時段車輛回堵嚴重，影響交通順暢與用路安全。建請公所儘速函請相關單位研議拓寬該路段車道，以有效疏導車潮並提升路口通行效能。

辦　　法：請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裕逢　連署人：劉樹生、李棋明

案　　由：建請拓寬銅鑼戶政事務所至銅鑼國小游泳池轉角瓶頸路段案。

說　　明：本鄉戶政事務所後方至銅鑼國小游泳池轉角處，為福興村社區居民、銅鑼國小側門及游泳池之重要進出通道。該路段於上下班及上下學尖峰時段車流量大，加上轉角處路幅狹窄，導致雙向車輛會車困難，增加學童與行人通行之危險性。考量旁邊即為縣有地，建請公所協調相關單位將此瓶頸路段辦理拓寬工程。

辦　　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張淑珍、賴碧雲

案　　由：建請於銅鑼鄉樟樹村 13 鄰鐵道涵洞旁道路施設擋土牆案。

說　　明：旨揭道路係當地居民農產品運輸之重要幹道。該路段因缺乏擋土牆防護，易發生邊坡土石流失滑落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公所規劃施設擋土牆。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詳細情形紀載議事錄內】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林九炤、副主席賴碧雲、代表蕭詩蓉、代表張淑珍、代表徐鴻鵠、代表鍾兆良、代表劉樹生、代表李棋明、代表劉要國、代表徐裕逢、代表陳國球

四、列席人員：主任謝森源、主任林嫈倩、主任黃庭貞、主任邱惠榆、課長洪珮緹、課長黃盈慈、課長許玉民、管理員彭明貞、課員梁紀為、秘書吳聲泓

五、主席：林九炤

六、紀錄：陳惠中

（一） 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案：第 2 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　　由： 有關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銅鑼鄉苗 27 線 8K+000 至 10K+190 段路面改善工程」案，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 782 萬 5,000 元

說　　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2 日府工養字第 1150161548 號。

二、本案為「銅鑼鄉苗 27 線 8K+000 至 10K+190 段路面改善工程」，經苗栗縣政府現場勘查，何中文村長陳請改善路段（苗 27 線 8K+000 至 10K+190 段），需辦理

路面刨鋪改善工程，概估改善經費約新台幣1,965萬元整，因苗栗縣政府年度經費有限，擬請本所分擔改善工程費用之50%(經費為新台幣982萬5,000元)，其中新台幣2百萬元擬於本課工程經費控管使用，其餘部份工程款項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782萬5,000元。

辦　　法：貴會審議通過後，於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詳細情形紀載議事錄內】